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的田水中心、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器材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冰壶刷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汤姆国际冰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短道速滑防切割比赛服、速度滑冰连身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悍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软式跨栏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收边油石、皮筋、刀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百凝盾体育用品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专门性训练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雪魄(北京)体育文化推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滑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7. 自行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